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告示副本
(通知)

第 13/DCTNR/2024 號

終止期：05/09/2024

鑑於無法透過公函、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對下列人士作出通知，故根據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68 條及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特此通知下列人士，根據第 21/2009 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 11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廢止下列人士獲批的家務工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自動續期條款，即有關聘用許可將不會自動續期：

1. 曾可為，按第 17539/IMO/DSAL/2024 號批示，廢止其經第 25978/IMO/DSAL/2016 號批示獲批的家務工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自動續期條款。
2. 朱珈慧，按第 15769/IMO/DSAL/2024 號批示，廢止其經第 34259/IMO/DSAL/2023 號批示獲批的家務工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自動續期條款。
3. 梁海玲，按第 14509/IMO/DSAL/2024 號批示，廢止其經第 27396/IMO/DSAL/2023 號批示獲批的家務工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自動續期條款。
4. 胡珍珍，按第 17984/IMO/DSAL/2024 號批示，廢止其經第 12874/IMO/DSAL/2017 號批示獲批的家務工作外地僱員聘用許可的自動續期條款。

利害關係人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局位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-640 號龍成大廈 9 樓聘用外地僱員廳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卷宗。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5、149 及 155 條的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可對上述決定提出申訴：

- a) 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 15 日內向作出行為者提出聲明異議；
- b) 自本告示刊登的翌日起計 30 日內向經濟財政司司長提出必要訴願。

—— 利害關係人不可對上述行政決定逕行提起司法上訴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黃志雄
(簽名)

此與正本相符
高級技術員
關嘉琪

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